

证券代码：831449

证券简称：赛格立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9	赛格立诺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由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519,460.3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507,400.00 元，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

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前几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严重冲击，新订单签订、订单履约进度等均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疫情后虽经济环境有所好转，但整体市场环境并未达到预期，特别是针对一些重量级项目拓

展需持续很长时间，其中 2024 年洽谈的几笔大额订单，有部分延至明年落地或明年才能确认利润；同时由于应收款回款慢，导致坏账计提增加，造成利润减少。

公司将继续优化经营结构，以降低经营成本。下一阶段，公司董事会将要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公司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中关村雍和燕都信息服务产业园 1 座 2F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10-82537878-87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